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供其股東就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選擇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 序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供其股東就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選擇之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網上版本）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為響應環境保護，董事會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函件一連同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版本），使彼等可選擇下列任何一個選項：
  - (i) 瀏覽所有日後以電子方式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函件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或之前使用回條下方之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透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交回本公司。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日後將會向該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函件，直至股東透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nfa.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nfa.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為止。

2. 有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可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本，或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股東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nfa.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nfa.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收取公司通訊之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3. 在根據上述安排發送日後各份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格，說明若股東提出要求，可向其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變更申請表格並透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 [nfa.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nfa.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4. 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之該等股東，如因任何原因以致在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上出現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只要以書面方式透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 [nfa.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nfa.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該等股東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相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5.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會以可供查閱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fa360.com](http://www.nfa360.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6.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將事先通知發送至 [nfa.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nfa.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在通知中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通知本公司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選擇。
7. 股東如對本公司上述之建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說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要求提供有關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有關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並已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變更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函件二發出之已預付郵費之變更申請表格（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網站」	指	<a href="http://www.nfa360.com">www.nfa360.com</a>
「公司通訊」	指	按照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定義，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
「函件一」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8 日並將連同回條向股東發出之函件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回條」	指	將連同函件一發出之已預付郵費之回條（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函件二」	指	本公司將連同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及變更申請表格向股東發出之函件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小華

香港，2015年4月2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洪偉弼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